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1012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356932 號

3 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申請事件，不服本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應作為而不作
5 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6 主 文

7 訴願不受理。

8 理 由

- 9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檢具訴願書，主張本縣員林市員
10 林國民小學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11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
12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
13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前項期間，法
14 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訴願法第
15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略以：「(第 1 項)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
16 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
17 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
18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(第 3 項)依第 2 條
19 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
20 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
21 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
22 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
23 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
24 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
25 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26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就其提出之申
27 請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因而於 111 年 8 月 29 日

1 提起訴願。惟查其訴願書內並未載明其前向本縣員林市員林
2 國民小學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
3 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亦未敘明本件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
4 由。案經本府以 111 年 9 月 7 日府行訴字第 1110347886 號函
5 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該函文並於
6 111 年 9 月 12 日合法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
7 卷可稽。

8 四、嗣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申請書至本府，惟其上並未
9 有日期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茲為釐清上開疑義，本府
10 爰以 111 年 9 月 21 日府行訴字第 1110365179 號函詢本縣員
11 林市員林國民小學是否曾收受訴願人該「紙本申請書」，經該
12 校以 111 年 9 月 23 日員國小字第 111003685 號函復本府略
13 以：「經查本校並無收受訴願人之『紙本申請書』」，是本縣員
14 林市員林國民小學既未曾收受訴願人所提之書面申請書，難
15 認訴願人有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另觀諸訴願書所載內容，亦無
16 相關具體之事實、理由與證據資料可特定訴願標的以供審
17 議，故其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
18 不受理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
20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1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陳坤榮

1 委員 王育琦
2 委員 劉雅榛
3 委員 許宜嫻
4 委員 蕭智元
5 委員 吳蘭梅
6 委員 蕭源廷

7
8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1 7 日
9 縣 長 王 惠 美

1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12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